

# 江门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形成了《江门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 3,411.93 亿元、负债总额合计共 1,416.28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 1,995.65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额 2,232.05 亿元、负债总额 1,215.46 亿元、净资产 1,016.59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全面推进市属国资系统“人才倍增”工程，加强人才引进和干部互派交流。二是统筹国资国企落实工业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放大撬动作用，通过资本运作引导和支持我市工业振兴。三是加快大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启动区建设，积极推动“中创新航江门基地”超 200 亿元项目落地，国资开发平台推动人才岛、银湖湾滨海新区片区开发建设，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鹤山、恩平、开平、蓬江和台山等 5 个产业园区建设。四是深化国企改革发展优化顶层设计，完成三年国企改革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五是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中彰显国企担当，市属国企积极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全力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打造高质量农贸市场，原化工厂 30 年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六是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年末，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20.9 亿元、负债总额 0.01 元、净资产总额 20.89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以加强党建统领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强化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指导金融企业定期做好财务快报、财务决算、产权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同时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力度。三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服务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我市各农商行、村镇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等积极支持我市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重点基础设施、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绿色发展以及经济转型升级等工作，并鼓励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制定个性化融资解决方案、给予利率优惠等政策，主动对接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地方国企以及优质民营企业，全力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强化金融宣传，确保国有金融企业稳健经营。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年末，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58.98 亿元、负债总额 200.81 亿元、净资产总额 958.17 亿元<sup>1</sup>。

**2. 管理情况。**一是加强机制建设，研究制订《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推进资产规范化管理。二是优化工作手段，全市各各行政事业单位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

<sup>1</sup>由于我市在 2021 年开展了公路资产清查工作，录入了数百亿公路资产，导致 2021 年年末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资产和净资产比 2020 年年末的增长较大。

管理系统更新升级，实现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业务管理以及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业务的线上办理，全力打造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整合，促进部门间办公设备、家具用具共享共用，对办公用房进行整合调剂、合理安排，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多管齐下提高资产效益。四是大力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有效保障社会平稳发展。五是补齐短板，做实做细基础工作，全面完成已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清理和公路资产清查工作。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自然资源状况。截至 2021 年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 95.35 万公顷，全市矿产地 270 处，全市海域（含内水、领海）面积 4,880.47 平方公里，森林蓄积量 2,526.52 万立方，全市集雨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54 条，全市县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共 60 个。

2. 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有序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加强土地资源利用管理，积极推进“三旧”改造，高标准完成台山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全省试点工作，全面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用海管理，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二是加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力度，积极推进耕地保护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启动编制《江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强化湿地资源保护，有效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三是国有自然资源审批制度持续优化，

全面实施规划用地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四是国有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强，扎实开展卫片执法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行动，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完善海域海岛监管长效机制。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在国企改革再巩固再深化行动上持续用力。二是持续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整合国有金融资源，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进一步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缓解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稳定经营。三是继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进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梳理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深挖可盘活资产，持续探索资产共享共用机制，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四是加快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式改革，继续做好自然资源调查，构建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框架，建立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